

付款服務附表

1. 適用範圍

- 1.1 本文件構成ANZ一般銀行條款中所提述之服務附表。本服務附表之條文適用於銀行向客戶提供適用服務之情形。
- 1.2 本服務附表為ANZ一般銀行條款之補充。其中所用之簡寫術語具有補充ANZ一般銀行條款的定義附表中所賦予之涵義。

2. 現金交付服務

就任何現金交付服務的提供而言：

- 2.1 銀行將根據相關貨幣的可動用額交付現金；
- 2.2 客戶同意就銀行或其代理銀行交付的現金與借記於賬戶的金額進行對帳，並於交付日期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12:00前（以交付地點所在的相關司法管轄區時間為準）向銀行書面通知任何差歧。若無任何該等通知，借記於賬戶的金款將被視為正確無誤且被客戶接受；及
- 2.3 如於任何交付地點交付的現金在該等交付地點未被悉數收取，客戶將立即通知銀行。如客戶未能在現金被交付日期後的一（1）個營業日之內通知銀行，銀行有權推定已交付全部現金款額且客戶不得作出任何相反條件的申索。

3. 支票外判服務

就任何支票外判服務而言：

- 3.1 客戶授權銀行透過蓋印或打印相關指示中所提供指定賬戶的獲授權人士的簽名，簽署任何公司支票。銀行須使用客戶向銀行提供的獲授權人士的簽字樣本用於任何公司支票的簽發；
- 3.2 銀行可根據相關指示安排任何票據的交付。如果客戶未指示銀行交付任何票據，則客戶須在銀行通知或經客戶同意的期間內安排收取該等票據；
- 3.3 客戶同意其不得手動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支票。如果任何公司支票曾被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銀行或其任何代理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其承兌；及
- 3.4 客戶向銀行表明，為打印任何票據而向銀行提供用的任何文本、圖表、照片、設計、商標或其他插圖歸客戶所有，或客戶已獲得合法所有人的許可以使用任何該等元素，並將保護、保障並維護銀行或任何代理銀行及其職員或員工免於因使用客戶提供的該等元素而遭受損失。